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1)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2) 持續關連交易；

(3) 股份合併；

(4) 建議更改名稱；及

(5) 恢復買賣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以獲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Ace High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股東批准，而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Ace High簽署一份確認書，以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最高款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宣佈，鑑於澳瑪之業績理想，本公司有意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資本化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Ace High發出貸款資本化通知書，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通知書，Ace High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後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56,700,000股股份。

###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6,588,897,28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將不會再發行股份，將有合共2,658,889,7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合併股份。

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按照於刊發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080港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貸款資本化及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會亦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特別決議案，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 貸款資本化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Ace High訂立有條件貸款協議，本公司據此同意為Ace High提供定期貸款最多30億港元，而Ace High將向澳瑪提供相同款額之貸款，以在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向Ace High發出不少於三日之書面通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以獲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Ace Hig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Ace High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獲得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股東批准，而貸款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Ace High簽署一份確認書，以將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最高款額由最多30億港元修訂為最多2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款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宣佈，鑑於澳瑪之業績理想，本公司有意行使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資本化權利，以取得Ace High之99.99%股本權益，根據下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溢利安排，該等股本權益將可使本公司參與澳瑪產生之溢利之8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Ace High發出貸款資本化通知書，以將貸款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有關貸款資本化通知書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貸款資本化通知書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認購人： 本公司  
(2) 發行人： Ace High

於本公佈日期，Ace Hig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bino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Ace High及Albino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貸款資本化通知書，本公司會將貸款款額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而Ace High將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當於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後擴大已發行股本99.99%之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 代價

貸款之50,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規定將50,000,000港元之款額貸款資本化，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貸款協議。將貸款資本化之款額及貸款資本化後本公司應佔Ace High之權益百分比已經本公司、Ace High與Albino先生參照(i)澳瑪將產生之估計溢利（按照澳瑪之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承諾之最低營業額總額計算）；及(ii)以貸款方式為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博彩中介協議之最低營業額總額約為每月774億港元，此金額乃經澳瑪與各合作人參考其往績記錄而協議。倘合作人達至該最低營業額，則澳瑪將獲得龐大收益及溢利。

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達到之理想業績反映澳瑪之未來前景。澳瑪該期間之投注營業額合共約為560億港元。與其他上市公司所披露從事中介人業務之其他公司之數字比較，董事會認為澳瑪較其他競爭對手擁有較大之中介人市場份額。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須待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完成。

上述先決條件不能獲本公司豁免。現無訂立有關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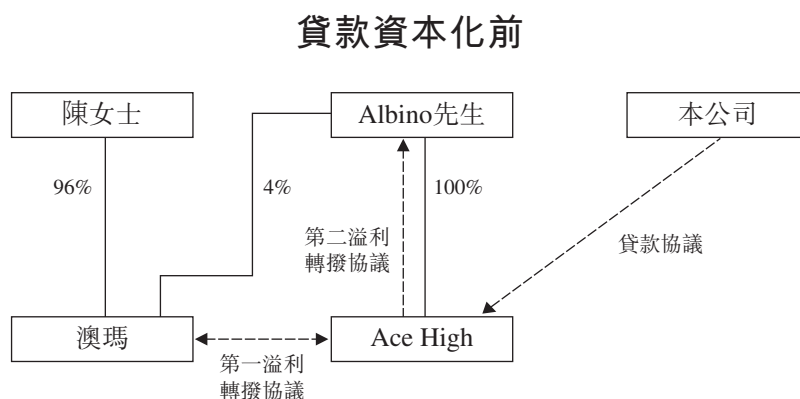
##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達成（或豁免）條件後兩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Ace High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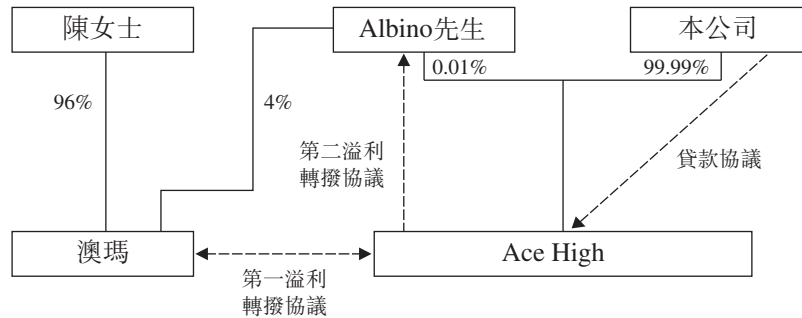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於貸款資本化前後之關係

下圖顯示本公司、澳瑪、Ace High與Albino先生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後之簡化關係：



## 貸款資本化後



## 澳瑪之資料

澳瑪持有中介人牌照，可於澳門經營中介人業務。澳瑪專責介紹博彩客戶到澳門娛樂場之高投注額博彩區。轉讓前，Albino先生曾經為澳瑪全部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自一九九七年起受僱於澳門新世紀酒店及其中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出任協調人，負責為新世紀酒店及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管理人提供行政支援及監管日常營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ino先生根據澳門法例完成向陳女士轉讓澳瑪之96%股本權益。陳女士於博彩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專責貴賓房業務。陳女士在過往15年博彩業經驗中，負責及監管娛樂場之日常營運，並為中介人營運商之協調人。陳女士亦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彼被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獲通知轉讓及指定後，董事於一月初至二月初期間內曾會面兩次，討論及評估轉讓在法律及營運方面會否影響股東對先前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考慮。董事會已審閱有關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之有效性。轉讓須待澳門有關當局批准，而據董事所知，現已取得有關批准。在法律方面，本公司認為轉讓不會影響股東對先前之非常重大收購之考慮，理由是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博彩宣傳協議）於轉讓後仍具有法律約束力，而轉讓本身亦符合有關澳門法例。

陳女士於貴賓房博彩業務之經驗較Albino先生更為豐富。本公司已密切監察澳瑪之中介人業務營運。董事已向合作人作出查詢，而據董事理解，合作人認為營運不會受轉讓所影響，且認為轉讓有利。澳瑪於轉讓後之業績理想顯示陳女士經營中介人業務之能力。就此而言，董事不認為轉讓會對澳瑪之營運構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亦不認為會影響股東對非常重大收購之考慮。

陳女士並無涉及非常重大收購之磋商。據董事所知及所悉，陳女士於本公佈日期在澳門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中介人業務。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澳瑪之權益乃Albino先生與陳女士之間進行之商業交易。轉讓澳瑪之權益後，陳女士主要負責經營澳瑪。誠如上文所披露，陳女士於博彩業務擁有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澳瑪之營運不會受到轉讓之不利影響。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澳瑪於轉讓完成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之投注營業額約為400億港元。有關數字顯示陳女士於經營中介人業務方面之才幹及能力。

於本公佈日期，Albino先生為Ace Hig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擁有人。澳瑪與Ace High已訂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據此同意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作為回報。澳瑪不會因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而成為Ace High之附屬公司，且澳瑪之業績亦不會綜合於Ace High之賬目。澳瑪之主要資產為中介人牌照及其於博彩宣傳協議及博彩中介協議之權利與權益，而Ace High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權利及權益。

Ace High與Albino先生已訂立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據此Ace High所獲溢利（未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前）之20%將不時轉撥予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由於陳女士主要負責經營澳瑪，而Ace High之利益視乎澳瑪中介人業務之成敗，據董事所知及所悉，Albino先生已指定陳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Ace High所獲溢利之20%。於完成後，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仍然有效及存續，因此Ace High最終將僅可保留溢利之80%。

###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原本由Ace High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已同意授予總額最高為3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款額）之貸款，為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而澳瑪亦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給Ace High。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乃根據有關澳門博彩監管部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授權書訂立，有關授權書須每年由博彩監察協調局續期。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按照上述授權書之續期作出重續。

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所獲溢利（未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前）之20%將不時轉撥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Albino先生已指定陳女士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收取Ace High所獲溢利之20%。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將於貸款資本化後繼續有效及生效，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更改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

## 有關ACE HIGH之資料

Ace High為一家透過如上文「於貸款資本化前後之關係」一段所披露之安排，為澳瑪之業務融資之特殊目的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提取19億港元予澳瑪，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其中介人業務，及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開始產生營業額及溢利。

Ace High之主要資產乃其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中之權利及權益。根據Ace High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於本公佈日期可得之Ace High最新賬目)，Ace High之唯一資產為應收澳瑪之貸款19億港元，而Ace High之唯一負債為應付本公司之貸款19億港元。於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期間，Ace High並無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錄得營業額、溢利或虧損。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自其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中介人業務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曆月錄得約400億港元。

貸款資本化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擁有99.99%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在Ace High之董事會成員上佔大多數。本公司及Albino先生在Ace High之投票權將與彼等各自於Ace High之持股量相符。

於本公佈日期，Ace High之董事會包括陳女士作為唯一董事。本公司擬進一步提名三(3)名額外董事加入Ace High之董事會，以於完成後維持對Ace High董事會之控制權。貸款協議中並無載有有關限制本公司可提名之董事人數之限制條文。

就董事所知，陳女士獲Albino先生委任為Ace High之唯一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儘管本公司知悉陳女士於貸款協議進行磋商時獲委任為Ace High之唯一董事，本公司認為該項委任不會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之重大資料。與本公司就貸款協議進行磋商的是Ace High之最終實益擁有人Albino先生，而就董事所知，陳女士並無涉及有關磋商。



就董事所知，儘管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兼任Ace High及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這不會令Ace High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誠如本公佈所披露，Ace High之已發行股本仍由獨立第三方Albino先生實益擁有，而陳女士並無持有Ace High之任何股權。鑑於陳女士於Ace High並無任何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Ace High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僅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提供貸款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對澳瑪及Ace High進行足夠盡職審查。儘管有關轉讓之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轉讓須取得澳門有關當局批准，而根據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除非已取得澳門有關當局批准，否則有關澳門任何中介人公司股權變動之任何協議將屬無效。轉讓亦須待澳門有關當局批准轉讓及有關協議於其後登記後方會列入公開記錄。博彩監察協調局之同意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方取得，而根據存檔記錄之參考編號，轉讓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公司註冊處登記。

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陳女士並無責任就轉讓向本公司作出匯報，而本公司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就轉讓及指定獲得通知。於就轉讓獲得通知前，本公司已進行足夠盡職審查，尤其向澳門法律顧問尋求有關澳瑪是否擁有有效之中介人牌照，以及澳瑪所進行之中介人業務、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是否符合澳門適用法例之法律意見。本公司亦已審閱澳瑪與合作人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之副本。故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進行足夠盡職審查。

##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方式

澳瑪已經與合作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10份博彩中介協議。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相關合作人須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到澳瑪指定之澳門娛樂場玩樂。該等博彩客戶將在位於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房或博彩桌玩樂，且所涉賭注大幅高於市場普遍之博彩場。相關合作人一般會在24小時前向澳瑪提供博彩客戶之姓名及資料，以及估計所需泥碼。其後，澳瑪會將該等博彩客戶資料轉交有關娛樂場。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澳瑪與博彩營運商訂立博彩宣傳協議。因此，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將主要於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

澳瑪將安排使用其資金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向博彩營運商購買泥碼，並轉售給合作人。轉售給合作人之泥碼將由合作人即時以現金或由持牌銀行向澳瑪發出之本票支付。其後，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將使用向澳瑪購入之泥碼下注。倘客戶輸了，則泥碼將歸娛樂場所有；倘客戶贏了，則娛樂場會以傳統現金籌碼向客戶派彩。合作人可向澳瑪購買更多泥碼供博彩客戶下注。各合作人將與博彩客戶另行訂立協議或安排，就有關合作人提供之泥碼進行結算。合作人或博彩客戶不得將泥碼直接轉換為現金或換取其他貨品或服務。因此，博彩客戶在娛樂場玩樂完畢後，合作人須將未使用之泥碼交還澳瑪，以退回現金。澳瑪亦有權將未出售之泥碼交還娛樂場，以退回現金。

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所宣佈之補充協議修訂），博彩營運商須每日向澳瑪支付佣金及花紅，金額乃參照所協定之澳瑪營業額限額（即澳瑪購買之泥碼總額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而釐定。百分比將為遞加形式，乃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以致澳瑪營業額越高，則須支付給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百分比亦越高。博彩宣傳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博彩營運商與澳瑪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博彩營運商提供之現行比率而釐定。

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將每日向相關合作人支付佣金，比率為合作人營業額總額之0.9%。倘某月之合作人營業額總額達至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所協定之最低營業額，則澳瑪須在該月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作為各合作人同意延長相關博彩中介協議之年期之代價，澳瑪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立之補充協議同意，倘某月之合作人營業額總額達至最低營業額之80%，澳瑪將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0.3%作為花紅。此外，倘澳瑪對合作人之表現評價為積極及正面，澳瑪可在該月支付合作人營業額之最多0.01%作為酌情花紅。博彩中介協議之佣金及花紅比率乃澳瑪與合作人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澳門其他中介人提供之現行比率而釐定。根據各博彩中介協議，澳瑪須向相關合作人預付佣金，比率為不時之合作人營業額之0.9%。

為了讓合作人確立及發展其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澳瑪同意，不論合作人能否在相關月份達到最低營業額之80%，亦給予合作人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寬限期，以向合作人支付合作人營業額金額之0.3%作為花紅。

澳瑪將因獲得溢利（即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收博彩營運商之佣金及花紅與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應付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之差額）而受惠。

為控制資金流量，澳瑪已於相關娛樂場設立賬房，以存放澳瑪之僱員或代表所管理之現金及籌碼。澳瑪轉售予各合作人及有關合作人退還給澳瑪之泥碼，將由澳瑪之僱員或代表處理及記錄，並每天進行對賬。澳瑪之主要辦事處將編製及保存完整賬冊，供本公司不時審查。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審核、檢視及抄錄Ace High與澳瑪之賬冊及所有其他記錄（包括由娛樂場不時簽發之中介人代表每月結算表格）。因此，本公司將完全瞭解澳瑪及Ace High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本公司亦將促成Ace High安排本公司代表成為澳瑪及Ace High之銀行戶口之共同簽署人，使本公司將可分別對澳瑪及Ace High之資金有充分控制權。

## 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以下為澳瑪所經營之中介人業務之風險因素：

- (1) 一般而言，提供中介人業務競爭激烈。不能保證澳瑪之目標顧客不會轉投其他中介人營運商。
- (2) 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作為中介人代表產生之澳瑪營業額視乎（其中包括）澳瑪吸納顧客之能力、博彩營運商之博彩牌照是否獲得澳門政府每年重續及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擔任中介人代表之年期而定。倘澳瑪不再從事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委任為中介人代表，則中介人業務以至支付予Ace High之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澳瑪未能獲澳門政府為其中介人牌照續期，則不能再營運其中介人業務，並因此不能向Ace High支付溢利。
- (3) 澳瑪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視乎澳瑪能否每年向澳門有關當局取得續期牌照。
- (4) 能否獲得與澳瑪所產生之澳瑪營業額相關之溢利視乎博彩宣傳協議。博彩宣傳協議於屆滿時未必一定獲重訂。
- (5)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須待有關澳門博彩監管部門博彩監管協調局發出之授權獲得每年續期，方可作實。授權書可能或可能不會獲續期。
- (6) 由於溢利來自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產生之澳瑪營業額，倘博彩宣傳協議屆滿或澳瑪之中介人牌照無法續期，則該等部份之溢利未必再是溢利之來源。

## 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合作人根據博彩中介協議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在娛樂場進行之博彩活動將於香港境外進行，而套匯交易及交易各方亦均在香港境外。故此，澳瑪經營之中介人業務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此外，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屬獨立第三方）經考慮相關文件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後，認為澳瑪獲得有效牌照，可在澳門擔任中介人，且澳瑪經營之中介人業務、根據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訂立之安排均符合澳門之適用法例。

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賭博業務」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賭博業務及經營賭博活動，而(i)未有遵守經營該等業務所處地區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聯交所或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暫停股份之買賣，或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由於澳瑪獲澳門主管當局發牌經營中介人業務，且營業額將由澳瑪妥為登記，故博彩活動及業務均受澳門政府嚴格監控和規管。由於活動受澳門政府之規例監管，故董事認為澳瑪參與之活動應為合法，因此該等活動之所得收入亦為合法妥當。本公司會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考慮在制定其反洗黑錢政策時採納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指引。

於本公佈日期，澳門有關機關已向澳瑪發出已續期的中介人牌照以便澳瑪進行其中介人業務。

經考慮貸款資本化、指定及轉讓後，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維持彼等各自於上文所披露之意見。尤其是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澳瑪進行之中介人業務將不受賭博條例（香港法例第148章）所規限，而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瑪進行之中介人業務、博彩宣傳協議及第一溢利轉撥協議符合澳門之適用法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為本公司一間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陳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及其聯繫人持有合共256,700,000股股份。

## 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Ace High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澳瑪之主要股東陳女士為本公司一家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原先由Ace High與澳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Ace High已同意提供貸款最多30億港元（或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款額），作為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發展中介人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而澳瑪已同意將所有溢利轉撥予Ace High作為回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應為30億港元。

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之貸款屬循環性質。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乃根據有關澳門博彩監管部門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授權書而訂立，該授權書必須每年經博彩監察協調局續期。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授權書將授權批准根據澳門適用法律每個財政年度轉讓澳瑪之溢利予Ace High。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根據上述續期授權書而重訂。就董事所知，第一溢利轉撥協議正進行重訂，而經尋求澳門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後，董事會相信尋求該項重訂在法律上將不會有任何困難。上述授權書之續期與澳瑪中介人牌照每年續期事宜乃分開處理。

相關訂約方將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年期定為三年，其後可由Ace High酌情決定續期。補充協議須待有關澳門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補充協議將於寄發有關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前訂立。當有關各方訂立補充協議時，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Ace High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乃基於書面之第一溢利轉撥協議，而第一溢利轉撥協議之主要條款已於上文披露。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例如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供意見。

##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及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及液晶體顯示屏。

根據澳瑪所提供之資料，自其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中介人業務後，澳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投注營業額約160億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曆月錄得約400億港元。鑒於業績理想，Ace High將受惠於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項下溢利轉撥安排之溢利。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實際擁有Ace High之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而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及第二溢利轉撥協議之條款，Ace High將為溢利80%之受益人。因此，董事預期貸款資本化將為本集團日後賺取額外穩定收入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包括於完成後將貸款資本化至本公司所佔Ace High權益百分比之金額）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且貸款資本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共有26,588,897,285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將不會再發行股份，則股份合併後將有合共2,658,889,72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仍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4,00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按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後，建議合併股份將按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根據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則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080港元。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少因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存在所引起之不便，本公司已同意促使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安排對盤服務。持有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聯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之陳素心女士（電話號碼：(852) 2913 6708）。股東務請注意，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乃按「竭盡所能」之基準進行，故無法保證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定能獲成功對盤。有關提供不足一手買賣單位對盤服務之代理人之聯絡資料及其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本公司將承擔有關買賣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對盤服務之費用。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有關處理合併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將會降低，這將對本公司有利。此外，由於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高於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市值，而每手買賣單位按市值比例計算之交易成本將會降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向過戶處遞交其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限後，股東須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或就所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合併股份之買賣將僅以已發行之藍色股票進行。合併股份將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將停止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仍可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買賣每手5,000股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暫停運作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綠色現有股票換領藍色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提供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對盤服務之首日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買賣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以藍色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重新運作 .....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每手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綠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停止運作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結束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提供買賣不足一手股份對盤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下午四時正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亦建議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將本公司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企業性質。建議新名稱亦能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煥然一新。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如需要)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新名稱將自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登記冊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在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的名稱發行之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名稱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所知，除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倘若股東對上述任何事項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High」 指 Ace High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bino先生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澳瑪」	指	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陳女士持有其96%權益，而Albino先生持有其4%權益
「澳瑪營業額」	指	博彩營運商為方便由澳瑪及／或其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在博彩營運商經營之娛樂場玩樂而向澳瑪出售之泥碼，並扣除澳瑪向博彩營運商退回之泥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貸款協議按照貸款資本化通知書將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為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貸款資本化通知書」	指	本公司與Ace High根據貸款協議而簽訂之貸款資本化通知書，涉及將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為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貸款資本化Ace High股份」	指	9,999股根據貸款資本化即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Ace Hig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Ace High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99%
「合作人營業額」	指	澳瑪為方便由合作人介紹及帶來之博彩客戶在澳瑪指定之娛樂場玩樂而向相關合作人轉售之泥碼，並扣除合作人向澳瑪退回之泥碼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之完成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緊隨完成後，因Ace High根據第一溢利轉撥協議，向澳瑪提供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而產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溢利轉撥協議」	指	澳瑪與Ace High就(i)Ace High根據博彩宣傳協議無限期為澳瑪提供所有營運資金以發展中介人業務及(ii)澳瑪將所有溢利轉撥Ace High而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
「博彩中介協議」	指	澳瑪與合作人就介紹博彩客戶及將博彩客戶帶進澳瑪於澳門指定之娛樂場而分別訂立之10份博彩中介協議
「博彩營運商」	指	新濠博亞博彩(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之持牌博彩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博彩宣傳協議」	指	澳瑪與博彩營運商及其他人士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貸款資本化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陳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不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Ace High提供之貸款融資最多30億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已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函件所修訂及補充)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低營業額」	指 各合作人根據相關博彩中介協議承諾之每月合作人營業額之最低款額
「Albino先生」	指 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
「陳女士」	指 陳美歡女士
「指定」	指 Albino先生指定陳女士收取由Ace High根據第二溢利轉撥協議所收取之20%溢利
「泥碼」	指 中介人或會向相關娛樂場購買或退還之籌碼，且特別設計給貴賓博彩客戶使用，以便娛樂場計算準確之貴賓營業額
「溢利」	指 澳瑪根據博彩宣傳協議之中介人業務產生之溢利，指博彩營運商根據博彩宣傳協議應付澳瑪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澳瑪營業額之1.2%至1.35%不等)並扣除(a)澳瑪根據博彩中介協議或其他協議應付予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相當於合作人營業額之0.9%至1.2%不等)及(b)所產生之所有營運及行政開支及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本公司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改為「AMax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納新中文名稱「澳瑪娛樂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第二溢利轉撥協議」	指	Ace High與Albino先生就Ace High向Albino先生或其指定之公司轉撥20%溢利而訂立之溢利轉撥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就批准貸款資本化、持續關連交易、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名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視乎文義所需)合併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視乎文義所需)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誠如本公佈所披露Albino先生向陳女士轉讓於澳瑪之96%權益
「非常重大收購」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南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陳應達先生、陳志遠先生、林卓華先生及李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李自匡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